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议案》。

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实施大客户战略，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三星等世界500强及国内百强电子企业。按原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将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电子”）作为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劲胜精密电子需重新获取客户业务资质。根据客户业务资质认证的要求，结合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预计重新获取客户业务资质的时间较长。

随着5G时代的来临，消费电子行业预计将迎来以5G应用为核心的第二轮创新，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在实施原增资及架构

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过程中，经过认真分析与论证后认为，如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部分资产对外投资，将能在高效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的同时，与产业内公司形成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部分调整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并拟以其中部分资产对外投资，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Janus C&I Co.,Ltd. 100%股权、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70%股权、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仍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15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作价50,360.74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5,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960.74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完成后，劲胜精密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劲胜精密电子100%股权。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加高效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根据业务整合目标和实际情况，公司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拟采取对外投资方式对部分资产进行整合。

公司本次拟以母公司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相关生产设备向东莞市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钿德电子”）增资，设备账面原值 19,001.20 万元，账面净值 15,010.20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用于对外投资的生产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6,248.08 万元。经公司与钿德电子协商确定，本次向钿德电子增资事项完成后，钿德电子注册资本增加 1,625.00 万元至 6,625.00 万元，公司将持有钿德电子 24.53% 股权，钿德电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东莞市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加高效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根据业务整合目标和实际情况，公司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拟采取对外投资方式对部分资产进行整合。

公司、钿德电子拟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拟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合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镭德电子拟以固定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共同在金坛经开区内投资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金属件、塑胶件等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由公司、镭德电子投资新设的标的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分两期实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公司、镭德电子为充分发挥各方竞争优势、更好地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拟引入东山精密作为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拟以其所持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新设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从而与公司、镭德电子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共同建设和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董事、总经理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 5.00% 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山精密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7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预留部分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地减少 74.85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 1,431,685,568 股减少至 1,430,937,068 股。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相应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7、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